

##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；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，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；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张粒子 许军利

(本页为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\_\_\_\_\_

张粒子  \_\_\_\_\_

许军利 \_\_\_\_\_

2021年10月28日

( 本页为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\_\_\_\_\_

张粒子 \_\_\_\_\_

许军利  \_\_\_\_\_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(本页为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粒子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Zhang Lizi.

许军利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Xu Junli.

2021年10月28日